

成都东软学院文件

成东软院发〔2013〕24号

签发人：张应辉

关于刘懿职务聘任的决定

学院各系、部门：

根据学院发展需要，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：

聘任 刘 懿 为财务资产部副部长。

按照东软集团《干部选拔与聘任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
新聘任的岗位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

成都东软学院

2013年9月4日印

共印3份